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惠州亿纬动力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分别参与竞拍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西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与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

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最终融资金额（包括该额度项目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开户、销户、保证金质押开票、存单质押开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子公司惠州亿纬集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通汇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亿纬动力投资建设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二期）的议案》

同意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二期）”，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子公司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新能源”）采购五金零件、模具，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车辆事务代理服务等，2021 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

2、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亿鼎新能源销售电芯、模组及电源系统，2021 年度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

3、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亿纬控股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新材料”）采购 NMP/氯化锂，2021 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 16,800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泉新材料拟回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锂离子电池副产物 NMP 粗品，2021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

4、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池，2021 年度销售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长刘金成先生是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